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自 2008 年以来，已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满足广大股东对外部审计师独立性及良好企业管治的期望，公司拟不再续聘安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已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项与安永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安永已向公司书面确认，截至该确认日期，不存在任何与其不再续聘相关的需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司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二、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营业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德勤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 A 股、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格。多年来在行业内综合排名始终保持前列。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 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服务机构安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德勤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4.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审批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核查,我们认为德勤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H股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 同意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